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201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5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友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繫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蜀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公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或透過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相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

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